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25年7月3日，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70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及內資股數目連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行50%以上之投票權；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e)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f)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的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h)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f)、(g)及(h)。H股要約的條件(a)至(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如任何條件於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且本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e)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於(i)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問，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要約股份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當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彼等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76,550,778.40港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2,587,844,987.91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證券，本行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鴻曜(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聘中金公司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A部分。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以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股東外)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由於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給予美國股東的通知

要約將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公告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美國股東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索償。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公司、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部分：要約

於2025年7月3日，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宣佈，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現金0.70港元

要約人與本行進一步聯合宣佈，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包括吉林信託所持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

相當於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0.63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要求價。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

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已繳足，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1.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及內資股數目連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行50%以上之投票權；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e)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f)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的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h)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f)、(g)及(h)。H股要約的條件(a)至(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如任何條件於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且本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e)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於(i)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問，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要約股份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當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彼等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

對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3.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0.70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41港元溢價約70.73%；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0.86%；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93%；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2%；及
- (e) 較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0.16%(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共5,074,191,569股已發行股份、歸屬於本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17,933,733,620港元(摘錄自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4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4.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22日的每股H股1.4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1月13日的每股H股0.33港元。

5.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76,550,778.40港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2,587,844,987.91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證券，本行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鴻曜(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聘中金公司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相關部門批准開展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擔保、票據、金融租賃、科技金融、金融資產、技術、產權交易金融和類金融業務投資與運營；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不得從事理財、非法集資、非法吸儲、貸款等業務)；以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為主的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管理以及金融後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吉林省財政廳，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要約人約96.82%股份。要約人的剩餘股份由一間國有企業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企業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18%股份。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1) H股於2025年暫停買賣前的46個交易日內一直處於0.33港元至0.50港元的價格範圍內。於2025年，全球經濟在不明朗因素中尋求溫和復甦。自2025年1月2日至3月11日(本行最後交易日)，恆生指數(HSI.HI)上升21.19%，恆生內地銀行指數(HSMBI.HI)上升14.59%。但同期本行股價下跌，累計跌幅為6.82%，其平均

每日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0.13%，反映出投資者信心下降。因此，本行從股權市場有效集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本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渠道。H股的成交量亦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及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8%、0.04%及0.02%。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為業務調整留出空間。本行亦能夠將用於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本行的業務運營。

- (2) 近年來，本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每況愈下，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認為本行若能以私人公司的身份，視實際情況所需，對其業務、架構及／或方向進行策略性調整，將更有利於本行的發展。鑒於本行H股自2025年3月1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H股股東無法透過聯交所將其H股變現。誠如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資料及文件以供本行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以及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整理部分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依據，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將延遲刊發，而於本公告刊發時，本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刊發上述財務業績的確切時間表。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提供絕佳的機會，讓彼等撤出在一家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停牌狀態的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流動性較高的另類投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目前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本行為一家主要在吉林省經營的地區性農村商業銀行，退市後本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

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本行現有業務。

9.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10. 印花稅、稅務及獨立意見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代價價值或(ii)(如較高)有關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付予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稅率分別依法繳納。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11. 海外H股股東

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H股要約或就H股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有關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確定全面遵守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有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若任何H股股東接納任何H股要約，則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本行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H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且該H股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H股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構成過度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H股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僅於執行人員認為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份繁瑣，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

12. 代價結算

H股要約項下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及接獲填妥的H股要約接納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必須收妥H股之有關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結算代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倘結算安排需要七(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將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13.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5,074,191,569股，分為966,501,112股H股及4,107,690,457股內資股，且本行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7,618,17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61%。吉林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本外幣)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 分比
內資股			
吉林信託	487,618,170	11.87%	9.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87,618,170	11.87%	9.61%
袁春雨(附註1)	60,815	0.00%	0.00%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417,742,818	10.17%	8.23%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3)	140,805,193	3.43%	2.77%
其他獨立內資股股東	3,061,463,461	74.53%	60.33%
小計	4,107,690,457	100.00%	80.95%
H股			
獨立H股股東	<u>966,501,112</u>	<u>100.00%</u>	<u>19.05%</u>
總計	<u>5,074,191,569</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持有，因此，張玉生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88%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持有，因此，吳樹君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袁春雨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均未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5)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行的持股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如果其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關係，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

(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及(b)經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行將作進一步公告，且

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自2025年1月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之任何本行有關證券之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進行的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除本第13節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本第13節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現時概無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b)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所涉及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有關就要約及／或要約接納之決議案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行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概無作出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g)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已釐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並無且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收購任何股份。

14.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退市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附有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B部分：一般事項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以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股東外)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為吉林信託(由要約人持有約62.11%權益並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由於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行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退市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敬請股東垂注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導向，主動實施減費讓利措施支持實體經濟以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導致報告期內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同時，受外部經濟環境影響，部分行業及客戶持續承壓，本集團通過實施更嚴格審慎的資產風險分類，對信貸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充分評估，相應加大撥備計提增強風險抵抗能力所致。

上述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行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時間限制，本行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呈報規定時確實存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盈利預警全文連同本行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警所作之報告，必須於綜合文件內重複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警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進行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警評估要約之利弊及要約會否落實或最終完成時務請審慎行事。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行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就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6.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受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所影響。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行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

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行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不擬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行各自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載H股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完成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3日，或要約人與本行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行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內A部分中「要約的條件」一節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內資股而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發改委	指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匯率	指	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114元，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附帶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鴻曜	指	鴻曜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5%，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0.7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及退市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作為股東外)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內資股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的H股股東
獨立H股	指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吉林信託	指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要約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2.11%、36.94%、0.71%及0.24%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1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本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載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止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要約人	指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偉

代表董事會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志偉、趙曉東、姜海濤、張繼東、趙琨、雲航、曹和平、李冰及丁志國。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